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LIN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2)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及須予披露交易  
投購要員保單的  
澄清公告**

茲提述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該公告中出現無心失誤，並謹此澄清該公告第1頁及第5頁「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下，其應指上市規則第14章而非第14A章，附以劃有底線的相關改正如下：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投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告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永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煜彬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煜彬先生及陳龍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弘俊先生、曾巧臨女士及譚可婷女士。